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全区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要求，结合《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随市监函〔2023〕6号），现将全区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均应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进行，且应在每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要求，做到“三个不查”，即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事项清单不检查、无计划清单不检查。

二、计划内容

对照《随州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随市监函〔2023〕6号），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5项，并明确抽查或抽检比例、对象和对口业务指导股室、队、所。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区局将根据市局要求适时另行下达。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区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信用监管股牵头，相关业务股室组织开展并业务指导。各相关业务股室要负责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制定、创建，督促各所认真开展双随机检查，按时完成抽查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要保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防止和杜绝为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在10月、11月份出现聚集的现象发生，确保11月底

前完成双随机工作制定、创建、检查、录入、公示工作。

（二）统筹组织实施。对照计划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制定全区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业务股室要具体指导，各市场监管所要整合日常监管任务，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一起统筹实施，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联动，支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结合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抽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四）强化结果公示运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通过曾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市场监管所应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并通过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

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强化工作纪律，加强督办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市场监管所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相关业务方面问题，请及时联系对口业务股室；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如有更合理的建议措施或先进的工作经验，请及时联系区局信用监管股。

附件：全区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曾都区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	个体抽查比例	农专抽查比例	其他主体抽查比例	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实施时间	牵头股室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住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法定代表人任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3%					全年	区局信用监管股牵头，会同注册股、知识产权股组织开展，抽查对象为全部市场主体，任务合并进行。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4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11月底前	区局价监股牵头开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5%					4-12月	区局网监股牵头开展。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5%					4-12月	
7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				4-12月	
8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4-12月	区局广告股牵头开展。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全年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4%					4-9月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4-9月	
1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4%					4-9月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全年	区局特设股牵头开展。
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5%					全年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
1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5%					全年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检查对象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1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全省1000	全年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
17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5%		全年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此项检查作为专项抽查项目实施。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不低于7%					7-9月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
19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30%			销售商不少于5家；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家		全年	区局质监股牵头开展。
2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20%					全年	区局知识产权股牵头开展。检查对象为专利代理机构。
21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22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5%					全年	区局知识产权股牵头开展。
2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3%					全年	区局知识产权股牵头开展。